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0月30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二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真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2019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政策要求，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